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6-0034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组织实施、调查范围、工作网格、调查对象与频次、调查方法、数据采集、标本制作、成果编制、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苏环办〔2025〕177号）、《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或有关要求不一致的，以省生态环境厅最新发布的技术要求、数据标准和成果要求为准。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依据《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苏环办〔2025〕177 号）和《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在海安市全域开展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

1.3.1 生态系统调查：利用卫星及航空遥感影像解译、地面核查（含无人机航拍）和历史资料，调查生态系统类型、面积、组成和分布，评估结构与功能、破

碎化程度，识别生态脆弱区、生态廊道等关键区域，分析人类活动胁迫并提出保护或修复建议；遥感数据精度不低于 5m，每个工作网格生境照片不少于 10 张。

1.3.2 物种多样性调查：调查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大中型土壤动物、淡水水生生物共 7 大类群，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调查区域、方法、点位或样线数量、季节和频次，区分有佐证的实地调查物种与历史记录物种。

1.3.3 生物多样性评估：建立海安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编制物种编目，对比上一轮调查，分析空间分布、保护现状和主要威胁，识别热点区域并提出保护对策，形成生物多样性评估成果。

1.3.4 成果报送及配合工作：完成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目报告及相关数据表，按要求提交省生态环境厅数据系统，并移交现场照片、调查轨迹、电子和实物标本、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支撑材料；配合专家评审、成果修改、现场核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

1.3.5 项目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并设置生态系统类型、大型真菌、地衣和苔藓、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中大型土壤动物及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组。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提交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数据表、现场照片、调查轨迹、电子和实物标本、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成果，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数据报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圆整（94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调查记录、数据、报告、图件、照片、轨迹、标本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定期报送项目进

展资料。收到甲方整改或资料调取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办结。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传播或公开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收集、形成的资料、数据和成果。向参与履约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并落实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如发生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全部移交，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重复使用，不得擅自公开项目信息；发表论文等任何成果利用，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交资料、数据和成果来源合法、真实、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前两个季度调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剩余季度调查且技术报告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7.2 除7.1约定的首付款外，对于其他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款项，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期内人员、办公、差旅、住宿、设备、材料、标

本制作、专家评审、成果编制、宣传配合、税金以及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变化调整。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按合同计划实施项目并完成约定工作后，由甲方依法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履约验收，确认项目成果。

9.2 验收成果包括：(1)《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实施方案》；(2)《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报告》；(3)《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报告》；(4)《海安市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编目报告》；(5)生态系统调查结果数据表、生物多样性现场调查记录表、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数据表，以及省级系统报送数据、现场照片、调查轨迹、电子和实物标本、物种分布专题地图等支撑材料；(6) 配合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省生态环境厅最新技术和数据要求，对乙方的调查范围、方法、点位或样线数量、频次、数据质量、标本、报告和报送情况逐项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澄清或承诺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

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甲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海安高新区镇南路 42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9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